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續收字第2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鐘景琨

代　理　人　林源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

受收容人　　VI VAN LINH(越南國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聲請續予收容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 ○ ○○　　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收容期間：

受收容人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
二、具收容事由：

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

㈠、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㈡、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
三、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：

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

38條之1第1項）：

㈠、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

㈡、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

㈢、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

㈣、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

㈤、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

㈥、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
四、收容必要性：

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
五、結論：

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陳美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